**国务院关于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的批复！**

 2018年3月8日，中国政府网发布“国务院关于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的批复”，国家发展改革委拟定的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，经国务院批准同意，不日将正式公布。

**国务院关于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的批复**

**国函〔2018〕56号**

国家发展改革委：

 国务院批准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，由你委公布，公布时注明“经国务院批准”。《规定》的施行日期由你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《规定》施行之日，2000年4月4日国务院批准、2000年5月1日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的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》同时废止。

国务院

2018年3月8日

 目前，在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》(国家计委令第3号)中，对必须招标的项目是这样规定的：

第七条 本规定第二至第六条规定范围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，包括项目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、材料等的采购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，必须进行招标：

（一）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；

（二）重要设备、材料等货物的采购，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；

（三）勘察、设计、监理等服务的采购，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；

（四）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项规定的标准，但项目总投资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。

**新《规定》将如何调整？我们拭目以待！**